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信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信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信有（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

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5年3月30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通知已分別於115年4月7日寄存送達受刑人居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於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之住所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0號所在地之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知本派出所，惟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3月30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548字第03369號函、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送達證書、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罪質、侵害法益相同（編號1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編號2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之罪）、行為態樣、手段均相仿、行為時間亦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

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朱信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13.11.13	113.11.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958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4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8號
	判決日期	114.01.22	115.01.14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8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14.03.13	115.03.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55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01號